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3 期 (总第 827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3〕105号)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蓬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3〕106号) (2)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港口岸芝罘湾港区 19 个泊位退出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3〕107号) (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潍河、大沽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3〕108号) (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滨州港口岸海港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8# 和 9# 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3〕110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情况的通报
(鲁政办字〔2023〕79号) (5)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82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境电商跃升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84 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 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92 号)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艺美术 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工信人〔2023〕113 号)	(12)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的通知 (鲁工信技〔2023〕150 号)	(19)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鲁教研发〔2023〕1 号)	(24)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7)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3, 2023 (Serial No.827)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ugust 20, 2023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eservation Plan of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of Yantai (LUZHENGZI [2023] No.105)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eservation Plan of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of Penglai (LUZHENGZI [2023] No.106) (2)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erminating the Operation of 19 Berths in Zhifuwan Port Area of Yantai Port (LUZHENGZI [2023] No.107) (3)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Pre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 of River Lines of Weihe River and Dagu River (LUZHENGZI [2023] No.108) (3)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rting the Operation of Berths 8# and 9# of Operation Area for Liquid Bulk Cargoes in Haigang Port Area of Binzhou Port (LUZHENGZI [2023] No.110) (4)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Increasing Transparency of Government Affairs of the Province in 2022 (LUZHENGBANZI [2023] No.79)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the Leadership Group of Building a Strong Manufacturing Sector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3] No.82)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Plan for Leapfrog Development of Cross-Boarder E-Commerce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3—2025) (LUZHENGBANZI [2023] No.84)	(8)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sting the 2023 Zaozhuang International Lithium Battery Industry Expo (LUZHENGBANZI [2023] No.92)	(11)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Industrial Ar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REN [2023] No.113)	(1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ing Guidelines for Building Centers of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JI [2023] No.150)	(1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search Projects on Reform of Education and Teaching of Post-Graduate Stud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JIAOYANFA [2023] No.1)	(24)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27)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烟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3〕10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批〈烟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请示》（烟政呈〔2023〕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烟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烟台历史城区范围为东至东炮台、岗岱山、解放路，南至毓璜顶南街、建昌南街、环山路、二马路，西至海港工人大道、海港路、毓璜顶西路，北至海域历史城区范围线，总面积约7.6平方公里。要整体保护与城址环境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格局，保持传统街巷的空间形态与尺度，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优化交通体系，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各类文物古迹，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三、奇山所城、烟台山—朝阳街、广仁路—十字街、虹口路、官家岛等5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10.4公顷、45.1公顷、12.7公顷、4.0公顷、1.7公顷。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空间格局、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护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四、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资源以及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要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六、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8日

（2023年7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蓬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3〕106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批〈蓬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请示》（烟政呈〔2023〕3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蓬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蓬莱历史城区范围为东至东关路、南至南关路、西至西关路、北至北关路，总面积约2.1平方公里。要整体保护与城址环境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格局，保持传统街巷的空间形态与尺度，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优化交通体系，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各类文物古迹，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三、戚继光故里、西关、万寿等3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5.0公顷、2.0公顷、2.2公顷。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空间格局、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

护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四、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资源以及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要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六、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8日

（2023年7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烟台港口岸芝罘湾港区 19 个泊位
退出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3〕107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烟台港口岸芝罘湾港区 19 个泊位退出对外启用的请示》（烟政呈〔2023〕32 号）收悉。经征求中央驻鲁口岸查验单位意见，烟台港口岸芝罘湾港区烟台港南码头 K0 号、烟台港 K1 号、K2 号、K3 号、K4 号、K5 号、11 号、12 号、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7

号、18 号、21 号、25 号、26 号、27 号、28 号等 19 个泊位已停止涉外作业，同意以上泊位退出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潍河、大沽河岸线保护
与利用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3〕108 号

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呈请审批潍河、大沽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调整规划的请示》（鲁水呈字〔2023〕96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潍河墙夼水库段、

潍河峡山水库段、黄旗堡一眉村—朱里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段、昌邑市第二水厂水源地、第三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段，产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段、青岛大沽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段的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你厅负责发布，相关省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化“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落实，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河湖空间，为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三、规划是开展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的重要依据。涉河各级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河湖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制定有利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政策和保障措施，不断加强河流管理保护。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滨州港口岸海港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 8#和9#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3〕110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滨州港口岸海港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8#、9#泊位对外启用的请示》（滨政呈〔2023〕14号）收悉。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口岸检查检验单位验收，滨州港口岸海港港区液体散货作业区8#和9#泊位符合对外启用条

件，批准其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 评估考核情况的通报

鲁政办字〔2023〕79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52 号）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对各市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了评估考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22 年各市、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发挥了应有作用。经评估考核，确定潍坊等 5 个市为政务公开综合工作表现突出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0 个省政府部门、直属机构为政务公开综合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
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认真查摆问题，
分析找出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
进提升。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进一步转变政务公开职能，发挥以公开
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的功能作用，
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助力打造法
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效能政府、数字
政府、廉洁政府，以扎实的公开工
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
贡献力量。

附件：2022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
评估考核结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件

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结果

一、各市评估考核结果

(一) 政务公开综合工作表现突出市 (5个)

潍坊市、烟台市、日照市、青岛市、济宁市

(二) 市本级政务公开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5个)

德州市政府、威海市政府、临沂市政府、淄博市政府、济南市政府

(三) 政务公开专项工作表现突出市

政策解读 (按行政区划排序): 东营市、威海市、聊城市

公众参与 (按行政区划排序): 济南市、青岛市、滨州市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按行政区划排序): 烟台市、济宁市、菏泽市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按行政区划排序): 枣庄市、泰安市、德州市

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评估考核结果

(一) 政务公开综合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10个)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省煤田地质局、省

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大数据局

(二) 网上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突出单位 (10个)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监狱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信访局、省应急厅

(三) 政务公开专项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政策解读 (按部门序列排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公众参与 (按部门序列排序): 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

系统推进 (按部门序列排序): 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按部门序列排序): 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7月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山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8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确定对山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乃翔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周立伟 副省长

成 员：王 健 省政府副秘书长
孙爱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孙海生 省科技厅厅长

张海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厅长

李 峰 省财政厅厅长

张 涛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厅长

赵晓晖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陈 飞 省商务厅厅长

侯翠荣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江 山 省应急厅厅长

满慎刚 省国资委主任

吴承丙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金栋 省统计局局长

陈 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肖龙沧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行长

胡苏华 省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周立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境电商跃升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8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山东省跨境电商跃升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1日

山东省跨境电商跃升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全面提升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结合山东实际，特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抓全域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机遇，突出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促进产业集群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做优跨境电商发展生态，助力山东制造业“品牌出海”。力争到2025年，全省打造20个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培

育100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知名品牌，孵化1000家跨境电商新锐企业，实现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品牌云集、服务高效、生态繁荣，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创新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聚焦现代轻工纺织、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家电、汽车装备等特色产

业，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工程，在产业带龙头企业引育、跨境电商园区建设、供应链体系完善、企业孵化、

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引导和扶持，提升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市建设特色产业跨境电商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原料采购、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推广等全产业链各环节业务协同，带动传统制造企业“出海”。（省商务厅牵头）

（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卖家、独立站、服务商、MCN机构（直播经纪公司）等主体在山东落地总部、区域总部、运营中心、集货中心等项目。加强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对发展成效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主体给予政策支持。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利用跨境电商“走出去”，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参与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孵化机构、公共海外仓等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制定。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孵化力度，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开展培训。（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配合）

（三）培育跨境电商知名品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收购国外知名品牌。支持企业综合运用平台引流、搜索引擎、社交媒体、跨境直播等多元

渠道进行品牌全球推广，大力开展跨境电商出口直播和数字营销业务，提升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支持传统生产型企业、外贸企业、商贸企业自建海外独立站，加快聚集独立站全产业链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建站、营销、物流、仓储等服务，抢占私域流量资源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老字号”等特色商品利用跨境电商模式探索出海通道。（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创新跨境电商金融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创新产品，探索开发“信保+担保”及运费、存货、仓单、订单等新型融资服务。发挥海外投资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等出口信保政策作用，强化对海外仓建设和跨境物流企业支持。支持银行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鼓励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海外仓建设运营水平。鼓励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方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上合组织”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建设公共海外仓，整合提升欧美国家公共海外

仓服务水平。支持海外仓企业研发智能仓储软件及技术，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用好山东省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海外仓聚焦特色产业集群提供精准服务。鼓励公共海外仓企业设立海外运营中心和品牌商品展示中心，支持开展远程代参展、“前展后仓”“展仓播一体”等新型营销模式。（省商务厅牵头，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六）构建专业高效跨境物流体系。大力培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 RCEP 成员国家海上航线组群，持续支持国内外班轮公司布局欧美远洋直达航线。支持企业开通跨境电商全货运包机业务。用好中韩“四港联动”国际多式联运模式，打造山东经仁川发全球航空“3C”带电类商品出口通道。扩大国际多式联运“一单制”探索试点范围。常态化开行跨境电商特色班列，开展定制化班列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运输需求。（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民航山东监管局、民航青岛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七）优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养。聚焦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跨境直播、独立站建设等内容，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培训。加快引进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举办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大赛，培养跨境电商运营团队和实用

性人才。鼓励省内高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支持高校与跨境电商产业带、产业园区共建“跨境电商产业学院”，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配合）

（八）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发挥毗邻日韩区位优势，鼓励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跨境电商进口母仓、全球中心仓等境内物流基础设施，扩大自日韩特色产品跨境电商进口。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态创新，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发展“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零售模式。（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试点。（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有机结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智能化水平，在符合海关数据安全要求下，具备跨境电商全业务模式通关申报通道，实现企业电子单证全流程自动处理。支持开展跨境电商出口转关业务，实现属地清关、转关运输、口岸出境全流程监管操作。优化“清单验放、简化申报、汇总统计”通关

模式。便利跨境电商退货，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口岸办配合）

（十）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编印跨境电商出口税收政策指引汇编，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综试区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按政策规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持续落实跨境电商 B2B 出口增值税税收政策，提高跨境电商 B2B 出口、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退税便利化水平。落实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商务厅配合）

（十一）加强跨境电商国内外交流。举办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中国（山

东）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等，搭建跨境电商投资合作交流平台。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及专题对接活动。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跨境电商援外培训活动。鼓励省内高校与国外高校共建跨境电商联合实验室或研究中心，加强与其他国家有关组织在规则制定、标准建设等方面的协调互动。（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牵头）

三、组织实施

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强化部门协同，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23 枣庄国际锂电 产业展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92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 2023 枣庄国际锂电产业展览会的请示》（枣政呈〔2023〕13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枣庄市举办 2023 枣庄国际锂电产业

展览会（以下简称展览会）。展览会由枣庄市政府、省贸促会、省能源局共同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严格经费预算，加强收支管理，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展览会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展览

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展览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展览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展览会结束后1个月内，将展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印发)

SDPR—2023—0040002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工信人〔2023〕113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30日

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我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促进全省工艺美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条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名称

(一) 正高级专业人员职称：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二) 副高级专业人员职称：高级工艺美术师。

(三) 中级专业人员职称：工艺美术师。

(四) 初级专业人员职称：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工艺美术理论研究、工艺美术传统技艺、工艺美术现代设计等领域工作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第四条 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可综合采取专家评审、业绩展示、实践操作、面试答辩、考核认定等多种评价方式，对符合本标

准条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第五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工艺美术方面的专业论文、科研课题、专著编著、行业标准、技艺作品、技艺创作报告、产品或服务合同、发明专利、技术成果、专业设计、工程项目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 规定申报年限内（从申报年度向前起算），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 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承担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四) 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继续教育学时。

第七条 工艺美术员职称评价标准和条件

(一) 熟悉工艺美术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具有完成辅助性专业工作的能力。

(三)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1年以上；

2. 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2年以上；

3. 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3年以上，经考察合格；

4. 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5年以上。

第八条 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评价标准和条件

(一) 掌握工艺美术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艺。

(二) 具有运用专业技艺知识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参与工艺美术的课题、设计、项目、作品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艺难题。

(三) 具有指导工艺美术员工作的能力。

(四)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并经考察合格。

2. 大学本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1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2年以上。

4. 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4年以上。

5. 中专（不含）以下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或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且独立完成至少3件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

6. 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10年以上。

第九条 工艺美术师职称评价标准和条件

(一) 熟练掌握工艺美术专业理论、技术知识或专业技能，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工艺美术专业初级职称人员工作的能力。

(二) 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工作能力，独立开展专业技术工作，指导、解决本专业研究、制作或设计中比较复杂的专业问题，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县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期刊或报纸理论版（文艺版）上发表专业文章1篇以上。

2. 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或总结报告等专业文章1篇以上。

3. 完成的工艺美术技艺作品、专业设计、工程项目、科研课题等专业工作任务，其中1项获得县级以上工艺美术协会专业比赛奖励，或为体现本人专业工作水平、能力、特点的代表作。

(三)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2年；

3. 取得大学本科学位、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4年；

4.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

5. 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15年。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工艺美术师：

1. 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发表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2篇以上；或参与编制完成行业标准或团体、地方标准1项以上；或参与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1项以上。

2. 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省级工作部门工艺美术类一等奖3项，或二等奖以上5项。

第十条 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评价

标准和条件

(一) 系统掌握工艺美术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掌握工艺美术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 长期从事工艺美术研究、制作、设计、创新、保护、传承、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业绩突出，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侧重工艺美术理论研究的人员，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2篇以上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其中至少1篇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或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专业著述1部以上。

2. 侧重工艺美术传统技艺的人员，作为主创人员，作品被用于省级重大外事活动、省内举办的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或作品被省部级以上专业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收藏1件（套）以上；或参与组织恢复传承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1项以上。

3. 侧重工艺美术现代设计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完成的重要设计项目或设计方案，被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采用或实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 1 项以上，获得省（部）级工程（设计）比赛一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行业协会工程（设计）比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4 项以上。

4. 工艺美术高技能人才，独创或主创的工艺美术作品，获得国家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工艺美术专业比赛一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工艺美术专业比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4 项以上。

5.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取得工艺美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6.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级行业技术标准或至少 2 项团体或市级地方标准；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

（三）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2 年；

2. 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

第十一条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评价标准和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推动了本专

业发展。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长期从事工艺美术研究、制作、设计、创新、保护、传承、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工艺美术创新、保护、传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侧重工艺美术理论研究的人员，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出版的书籍上发表 5 篇以上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其中至少 1 篇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或独立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专业著述 1 部以上。

2. 侧重工艺美术传统技艺的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内举办的国际大型活动、国际赛事等场合，或被省部级以上专业工艺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收藏 2 件（套）以上；或组织恢复传承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 1 项以上；或独创或主创的工艺美术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5 项；或经党中央、国务院

批准的省部级工艺美术类专业奖项一等奖 8 项。

3. 侧重工艺美术现代设计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完成的重要设计项目或设计方案，被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采用或实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工程（设计）比赛一等奖 3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工程（设计）比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5 项以上。

4. 工艺美术高技能人才，独创或主创的工艺美术作品，获得国家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工艺美术专业比赛一等奖 3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工艺美术专业比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5 项以上。

5.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取得工艺美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6.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完成 1 项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 2 项以上团体或地方标准；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

（三）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

第三章 破格推荐

第十二条 对在我省工艺美术行业

发展、传统技艺传承和作品设计创新等方面，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可由 2 名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本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作为推荐人推荐，破格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十三条 对不符合第十条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的工艺美术师，具备第十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推荐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

（一）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或被评定为“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

（二）独创或主创的作品，作为重要国事活动或省级重大外事活动赠送礼品，获得较高荣誉。

（三）工艺美术专业工作业绩显著，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的高级工艺美术师，具备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推荐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一）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二）独创或主创的作品，作为重要国事活动赠送礼品，获得较高荣誉，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 2 年以上。

(三) 工艺美术专业工作业绩显著, 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 2 年以上。

第十五条 破格推荐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的推荐人, 应为现从事工艺美术相关专业的专家, 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高级工艺美术师的推荐人条件:

1. 获得工艺美术及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
2. 曾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二)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的推荐人条件:

1. 获得工艺美术及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 3 年以上;
2. 曾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第十六条 推荐人应当如实撰写推荐信, 包括推荐层次、推荐理由, 并对被推荐人的理论水平、工作业绩、专业成果、技艺水平以及突出特点等撰写综合评语。

每一名推荐人每年度破格推荐不超过 2 人, 推荐人当年不作为工艺美术高评委评审专家人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年限计算均截止到参评当年的 12 月 31 日。

第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工作业绩、成果专利和论文著作, 均指现聘期内或任现专业技术资格后所获荣誉、奖项、文章、项目、设计, 不可重复使用。

成果、专利、奖项、项目须提供奖励证书、鉴定证书、认定证书、收藏证书、中标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 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 可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分别按大专、大学学历申报参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部分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 工艺美术传统技艺是指陶瓷工艺、雕塑工艺、金属工艺、漆器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烟花爆竹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

(二) 工艺美术高技能人才是指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荣获市级以上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的申报人员。

(三) 本标准条件凡冠有“以上”“不超过”的, 均包含本级数量。

(四) “独创”指唯一的创作完成者;“主创”“主要参与者”均指排名前2位的参与完成者;出版专业著述和发表专业文章指排名前2位的作者。

(五) “省级”“市级”“县级”分别指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县)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关于进一步完善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资格评审体制促进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意见》(鲁人社办发〔2014〕11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关于印发山东省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1号)同时废止。

(2023年6月30日印发)

SDPR—2023—0040003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工作指南》的通知 鲁工信技〔2023〕150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8月1日

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工信厅科〔2018〕37号）等，制定《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需求，在山东省内注册成立，由全国范围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和新型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主要任务是打造制造业创新资源整合枢纽、共性技术研发供给基地、创新服务公共平台、领军人才培育基地等。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培育申报、认定验收、综合评估的配合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第二章 培育申报

第四条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应立足于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符合山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和产业创新发展实际。重点面向全省传统优势产业、标志性产业链细分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等领域。鼓励相关领域具备条件的龙头企业牵头创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筹建条件成熟后，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培育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市推荐情况，对符合培育条件的予以公布。培育建设成熟后可申请验收，原则上培育期不超过三年，如遇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一年。

第五条 培育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申报工作，拟申报单位筹建方案成熟后，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

（二）各市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规

范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综合论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市推荐情况组织专家综合论证。

(四) 结果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综合论证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进行培育，并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条 申请培育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牵头单位在山东省内注册，原则上应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或是已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或研发投入每年不低于2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位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省级及以上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牵头申报可不受领域限制。

牵头单位为省内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其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须不低于4%。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

(二) 注册成立公司作为制造业创新中心运营主体，公司应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独立法人。制造业创新中心有意向出资的法人单位不低于5家，包括本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企业或投融资机构；牵头单位为省内省级及以上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有意向出资的法人单位不低于4家，包括牵头单位所在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较强实力的配套协作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积极加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具备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包括科学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科研项目等管理机制，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长效合作机制，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等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等。

(三) 围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设完善的产学研合作网络。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网络，成员单位原则上应包含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有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和路线，有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拥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四) 应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管理及研发团队。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成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为行业培育输出创新人才，提升全行业技术创新能力。

(五) 应建设开放合作交流机制，面向行业和地区提供公共服务，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和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对公共服务收益有明确预期。

(六)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

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建设任务责任目标，在培育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验收认定

第七条 获得培育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经过一定周期培育建设，实现建设任务书目标，可提出验收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市初审和推荐情况组织验收，并对通过验收的予以认定。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 各市初审。培育成熟后，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验收申请，初审通过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验收。

(二) 组织验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请验收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三) 认定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综合验收情况，对通过验收的予以认定。

第九条 验收基本条件：

(一) 按照“公司+联盟”的基本运行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制造业创新中心独立法人股东不低于5家，包括本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企业或投融资机构，且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验收时资金到位率不低于30%。联盟应汇聚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并

至少有20家本领域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

牵头单位为省内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独立法人股东中，应包括4家以上在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较强实力的龙头骨干企业，且注册资金不低于800万元，验收时资金到位率不低于30%。联盟应汇聚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并至少有10家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

(二) 中心法人公司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股东及联盟成员责任和权利，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三) 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四) 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中心法人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五) 应在专家委员会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组织本领域龙头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取得至少 2 项重要技术突破。

牵头单位为省内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取得至少 1 项重要技术突破。

(六) 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实现至少 1 项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或通过技术实现企业孵化,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 创新中心应具备协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八) 建立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工作。

第四章 综合评估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鼓励和

指导满足条件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请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通过认定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原则上组织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开展自评,每三年开展综合评估。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牵头单位如需变更,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

第十二条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创新中心研发、共性技术突破、产学研协同、市场导向突出、成果转移转化和可持续发展等六个方面。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评估结果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评估不合格的,给予最长一年整改期。整改可采取重组、变更股东等多种方式,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指南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南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原《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鲁工信技〔2020〕95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8 月 1 日印发)

SDPR—2023—0050017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教研发〔2023〕1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8月3日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省教改项目”）管理，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提高研究能力和水平，培育高水平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教改项目坚持“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原则，由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在岗教师、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批准立项。

第三条 省教改项目实行两级管理。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组织立

项和结题验收等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推荐申报、中期及年度检查、结项审核、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等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设置与申报

第四条 省教改项目分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三类。

(一) 面上项目。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一般性问题，从理念、方法和路径等某一方面开展创新性研究和实践的教改项目。

(二) 重点项目。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共性问题，开展理论性和实践性研究，提出新思想、新路径、新措施的教改项目。

(三) 重大项目。针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以求解决研究生教育全局性问题的教改项目。

第五条 省教改项目立项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省教育厅编撰发布当年度项目申报参考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各单位参照申报指南确定选题。省教育厅可根据需要，定向委托有关单位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在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中设立专项，支持有关单位开展省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建设、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改革研究。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联合科研院所、行业

企业共同申报省教改项目。鼓励参与研究生指导的校外导师联合申报。

第六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 项目研究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有明确的研究目标，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内容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引领性；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新态势；改革路线清晰，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预期成效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研究成果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二) 原则上，面上和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3年以上；重大项目的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0年以上、承担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3年以上。原则上，每人主持项目不超过1项。

(三) 项目成员组成合理、规模适度，一般不超过10人（含主持人）。项目成员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原则上，主持或参与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四) 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一般应经过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五) 已经列入国家或省部级立项的研究生教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成果的，或已获得其他项目或经费支持的，或主持省教

改项目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第七条 省教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省教育厅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规模、改革发展成效及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结果等确定申报限额，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数量不得超过限额。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审查项目申报材料，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要求，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议，确定拟推荐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管理

第九条 省教育厅邀请同行专家对重点和重大项目进行评审，对面上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立项。未通过立项的重点或重大项目，择优转为面上项目立项。

第十条 省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全面负责项目进度与质量管理。项目立项后，项目主持人依照项目申请书内容，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项目成员开展协作研究。

第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要加强由省教改项目的过程监督管理，负责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不定期对项目研究状况予以评估。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立项一年后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和项目进展材料报教育厅备案。重大项目研究期限可视情况延长

至3年，省教育厅定期开展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当项目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研究时限等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时，须由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调离由项目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提出项目调整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对不按规定报送项目进展、相关调整未备案、执行不力、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视具体情况给予警示或撤项处理，相关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教改项目。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由省教育厅视部门预算安排情况予以经费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统筹考虑经费支持，具体政策由单位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确定。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对相关经费统一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第四章 项目验收结题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结题验收，公布项目验收结果。验收结果分为验收通过（分为优秀、合格两个等次）、暂缓通过、不予通过。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教育厅颁发结题证书。暂缓通过结题的项目，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参加下一年度的验收结题，再次不通过的，予以撤销立项。不予通过的项目或因非不可抗因素未按期结题的项目，

予以撤销立项。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实现预期成果。

（二）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三）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等。

第十六条 省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形式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和立项编号，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Post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Shandong Province”，未标注的不能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五章 项目监督和激励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根据各研究生

培养单位项目完成情况给予适当奖惩。对项目总体质量好、完成度高的单位，将适当核增其下一年度省教改项目申报推荐名额；对项目总体质量不高、结题率低或出现撤项情况的单位，将适当核减其下一年度省教改项目申报推荐名额。省教改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纳入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考核。

第十八条 省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若有弄虚作假者或同题兼报等行为，一经核实，取消项目的申报或立项，且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教改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9日。

(2023年8月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胡延慧为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行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主任（试用

期一年）；

刘福玉为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丁文利为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

人事任免

长（试用期一年）；

张建臣为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协瑞的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张训华的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毛胜军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光信的专职山东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职务；

吕伟的山东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胡波的滨州学院副院长职务。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谢鹏飞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宾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苑衍刚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徐宁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义英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毕泗亮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福栋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

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德奔兼任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刘金祥为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山东省版权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孙忠华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义英的山东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李春雷的山东省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王福栋的山东省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李民的山东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刑事侦查局局长）职务；

左朝君的山东工程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许伟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局长职务；

孙树娥的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宋学庆的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3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23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